

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

成教技发〔2020〕47号

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关于 组织参加2020年“中国梦—行动有我” 系列活动的通知

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、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教仪电教馆（站）、装备中心：

根据《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关于转发〈“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20年全国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评选展播活动”指南〉和〈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“中国梦—行动有我2020年中小幼学生‘成语中国’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”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教馆函〔2020〕38号）要求，请各区（市）县结合本

地实际，积极组织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学生及中小学德育老师参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作品报送要求与时间

（一）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全国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征集展播活动

1. 报送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。

2. 参与方式：以学校为单位在四川省的活动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scdjzgm.schxy.net>）上参加活动。活动中，请学校在统一上传本校的校本德育课程后，再上传教师报送的教育案例。

（二）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20 年中幼小幼学生“成语中国”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

1. 报送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9 日—11 月 15 日。

2. 参与方式：以学校为单位在四川省的活动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scdjzgm.schxy.net>）上参加活动，每个学校指定一名教师作为活动联系人，统一上传本校的微电影作品。

（三）报送单位需对报送作品进行把关，确保报送作品内容健康向上，不触犯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不涉及色情、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详见《“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20 年全国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评选展播活动”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作品县级初审推荐时间

(一) 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全国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征集展播活动

1. 县级初审时间：2020年10月16日-10月20日。

2. 推荐方式：各区（市）县教仪电教馆（站）、装备中心对学校报送作品进行初审，并按40%的比例向市技装中心推荐符合要求的作品。

(二) 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20年中小幼学生“成语中国”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

1. 县级初审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-11月23日。

2. 推荐方式：各区（市）县教仪电教馆（站）、装备中心对学校报送作品进行初审，并按40%的比例向市技装中心推荐符合要求的作品。

(三) 推荐作品的报送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区（市）县教仪电教馆（站）、装备中心需确定2名负责“中国梦—行动有我”系列活动的平台管理人员，填写《“中国梦—行动有我”系列活动平台管理人员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，在按要求签字盖章后，于2020年9月8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页的扫描件一并发至联系人邮箱37647334@qq.com。

(二) 请管理人员尽快加入工作群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工作 QQ 群: 361317409(仅限区(市)县管理人员)。

(二)联系人: 陈苏灏, 联系电话:028-86139004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关于转发《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“中国梦—行动有我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2. “中国梦—行动有我”系列活动平台管理人员信息表

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

2020年9月3日



